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5）及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6）。经复核，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差错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现作补充更正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事项

公告原文：

“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.....

因此，为了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，公司决定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表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.....

因此，为了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，公司决定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表”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补充更正事项

公告原文：

“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.....

因此，为了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，公司决定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进行变更。

.....

（三）变更时间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.....

因此，为了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，公司决定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进行变更。

.....

（三）变更时间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